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郭军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4.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6.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7. 监事会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洋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洋化工 2020 年度业绩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华洋化工已完成第一个业绩承诺指标。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